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

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红斌 时雪松 郭鹏飞 王楠

2020 年 3 月 2 日